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被告 黃賢偉即黃昱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6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鄉9379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自強北路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鄧月娥所有由訴外人謝俊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9,239元（含工資91,067元、零件148,17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駕車自勝利六街右轉至自強北路，先行駛於機車優先車道，因當時車多，行車速度緩慢，伊以時速低於每小時30公里駛入左方汽車道，詎系爭車輛突然自被告車

01 輛左後方駛近被告車輛左前方欲切入被告行駛之車道，其後
02 行駛於被告車輛左方，與被告車輛近距離併行逼車，又再繞
03 過被告車輛後方至右方車道，再對被告車輛進行逼車行為，
04 其行駛至被告車輛右前方後，未打方向燈即急速駛至被告車
05 輛前方並煞車，斯時因伊左側車道有來車，致伊完全沒有足
06 夠空間、距離、時間閃避系爭車輛，致伊煞車不及而碰撞系
07 爭車輛。是本件事故之發生實係因系爭車輛惡意逼車所致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 10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因同向後方由被告駕駛之肇
11 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行照、駕駛執照、汽車受損
13 照片、車輛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
14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系
15 爭車禍事故資料，經該局以114年2月12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
16 43600316號函檢送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5至5
17 7頁)。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受損及修理之事實，
18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所致。
-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
25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26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不得在行駛途中
27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8 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事故
29 後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係因系爭車輛突然切入其行駛之
30 車道，其因安全距離不足，致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49頁、第115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由原告舉

01 證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所致。原告主
02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被告駕駛車輛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為據，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
04 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為：畫面時間18時22分44秒被告車輛行
05 駛於自強北路南向，自強北路南向為四線車道，被告車行使
06 於最外側車道（機車優先道），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第二車
07 道被告車前方，畫面時間18時22分46-47秒，被告車超越系
08 爭車輛，18時22分53秒時被告車於綠燈通過路口時，系爭車
09 輛第一次超越被告車，車頭向右略偏向被告車前方，並放緩
10 車速，被告暫停後車又往前行駛。18時22分59秒，被告車變
11 換至外側第二車道並繼續往前行駛。18時23分06秒系爭車輛
12 出現在畫面外側第三車道，18時23分17秒至18秒，系爭車輛
13 已變換至最外側車道，並從被告車右後方超車至被告車前方
14 （未打方向燈），18時23分19秒，系爭車輛煞車停頓一下後
15 又往前開，並緊急煞停，此時系爭車輛前方相當距離前並無
16 車輛，18時23分20-21秒被告車往前開追撞系爭車輛，系爭
17 車輛閃警示燈，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
18 2頁）。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認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
19 行駛在系爭車輛左側車道，兩車為同向併行之車輛，依上開
20 規定，於變換車道時，本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
21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惟系爭車輛竟於公眾通行之道路上，
22 以自後方超越被告車前方後未顯示方向燈近距離變換至被告
23 車輛前方，並於系爭車輛前方未有車輛之情形下驟然煞停，
24 導致被告反應不及而肇生本件事故，足見本件車禍之發生係
25 因系爭車輛由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且無故任意煞停所肇
26 致，被告並無肇事原因。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
27 本件車禍有何過失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賠償239,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郭家慧